

桃園市中壢區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認定申請書

壹、基本資料						案號：				
一、申請人：			二、聯絡電話：			三、行動電話：				
四、戶籍地址：_____里_____鄰_____路（街）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										
五、通訊地址： ☐ 同戶籍地址 ☐ _____縣（市）_____鄉（鎮市區）_____村（里）_____鄰 _____路（街）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										
六、婚姻狀況： ☐ 未婚，無任何婚姻關係 ☐ 已婚，共有_____次婚姻 ☐ 離婚，共有_____次婚姻 ☐ 喪偶，共有_____次婚姻										
七、父母：父(_____籍)： ☐ 存 ☐ 歿 母(_____籍)： ☐ 存 ☐ 歿										
八、子女： ☐ 從未生育或收養任何子女 ☐ 本人確有子女，共_____男_____女；確實死亡子_____人、女_____人										
九、納稅義務人：姓名：_____，ID：_____。										
貳、全家人口及經濟狀況										
人口數	稱謂	姓 名	出生日期			身障手冊 (程度別)	學 生	職業別 (需註明工作內容)	自營事業 (需註明營業項目)	不計人口： 1-入獄服刑 2-應召入伍 3-公費學生 4-失蹤人口
		身分證統一編號	年	月	日					
1	申請人					☐ 輕度 ☐ 中度 ☐ 重度以上	☐ 日間部 ☐ 夜間部 ☐ _____	☐ 有_____ ☐ 無工作	☐ 有_____ ☐ 無自營事業	
2						☐ 輕度 ☐ 中度 ☐ 重度以上	☐ 日間部 ☐ 夜間部 ☐ _____	☐ 有_____ ☐ 無工作	☐ 有_____ ☐ 無自營事業	
3						☐ 輕度 ☐ 中度 ☐ 重度以上	☐ 日間部 ☐ 夜間部 ☐ _____	☐ 有_____ ☐ 無工作	☐ 有_____ ☐ 無自營事業	
4						☐ 輕度 ☐ 中度 ☐ 重度以上	☐ 日間部 ☐ 夜間部 ☐ _____	☐ 有_____ ☐ 無工作	☐ 有_____ ☐ 無自營事業	
5						☐ 輕度 ☐ 中度 ☐ 重度以上	☐ 日間部 ☐ 夜間部 ☐ _____	☐ 有_____ ☐ 無工作	☐ 有_____ ☐ 無自營事業	
6						☐ 輕度 ☐ 中度 ☐ 重度以上	☐ 日間部 ☐ 夜間部 ☐ _____	☐ 有_____ ☐ 無工作	☐ 有_____ ☐ 無自營事業	
7						☐ 輕度 ☐ 中度 ☐ 重度以上	☐ 日間部 ☐ 夜間部 ☐ _____	☐ 有_____ ☐ 無工作	☐ 有_____ ☐ 無自營事業	
8						☐ 輕度 ☐ 中度 ☐ 重度以上	☐ 日間部 ☐ 夜間部 ☐ _____	☐ 有_____ ☐ 無工作	☐ 有_____ ☐ 無自營事業	
（人口欄位不足黏貼處）										

參、其他經濟來源

- ☐ 退休俸（領取人：_____、金額：_____元/半年）。
- ☐ 遺眷半俸（領取人：_____、金額：_____元/半年）。
- ☐ 退職金（領取人：_____、金額：_____元/月）。
- ☐ 失業給付（領取人：_____、金額：_____元/月）。
- ☐ 勞保年金（領取人：_____、金額：_____元/月）。

肆、其他社會福利津貼

- ☐ 老農、老漁津貼（領取人：_____、金額：_____元/月）。

國民年金

- ☐ 原住民給付、老年基本保證金（領取人：_____、金額：_____元/月）。
- ☐ 老年年金（領取人：_____、金額：_____元/月）。
- ☐ 身心障礙基本保障金（領取人：_____、金額：_____元/月）。
- ☐ 身心障礙年金（領取人：_____、金額：_____元/月）。
- ☐ 遺屬年金（領取人：_____、金額：_____元/月）。

切 結 書

- 以上所載全家人口及收入狀況均屬確實，倘有隱瞞不實者，本人願負偽造文書及溢領公款等法律責任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特具切結。市府亦得註銷其請領資格並停止補助、追回溢領款項。
- 本人同意受理單位得查調相關戶籍、最近年度財稅、勞保投保、退休俸等相關資料，且有義務主動提供本項審查所需相關資料。
- 如為委託他人代為申請，除填寫下列代申請委託（授權）書外，受委託人需將以上內容詳告申請人。

申請人或受託人（簽名或蓋章）：_____

申請日： / / ，第一次補件： / / ，文件備齊日： / /

代申請委託（授權）書

申請人：_____【簽章】茲已瞭解並將有關申請「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」資格相關事宜，委託（授權）受委託人：_____【簽章】（關係：_____）代為申請，如有糾紛，概由本人與受委託人自行議處；如有因虛報不實而查獲者，雙方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填
表
說
明**

- 「全家人口基本資料」，請確實填寫以下成員：
 - 申請人。
 - 配偶。
 - 一等親直系血親：即申請人之父母、子女。
 - 同一戶籍之其他直系血親（如：祖父母、孫子女）。
 - 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
- 「稱謂」：請以申請人為本人，依親屬關係、出生序及性別填寫，如「父」、「母」、「配偶」、「長女」、「次男」等。
- 「其他經濟來源」：請確實填寫全家人口成員目前領取之「退休俸」、「遺屬撫卹金」、「失業給付」及「勞保年金」等，並檢附相關證明影本。
- 「其他社會福利津貼」：請確實填寫全家人口成員目前享領之各項社會福利津貼，並檢附相關證明影本。
- 各項資料填寫無誤後，申請人須親自簽名蓋章。由他人代為申請、或代為填寫及簽名蓋章者，應簽署委託（授權）書。